市山上區玉峯里第2屆里長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 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 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 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 片 | 姓名 | 出 生 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 薦之政黨 | 學歷 | 經 | 歷 | 政 | 見 | |
|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|----|---|---|--|---|--|
| 1 | | 陳啓瑞 | 54 年10 月17 日 | 男 | 臺南市 | 無 | 國中 | 第18屆村長 現任里長 | | 1.為民服務。 2.爭取建設。 3.爭取牛稠埔設置滯洪池。 4.爭取184線道路拓寬工程。 | | |
| New Class 1-11, 1993 - 4-19 19 19 19 19 | | | | | | | | かた102は マンロントチリート 128から07はかかして かとつて かとついはかとして かとしのしはかして かとうマニートかと101はかとして ちゃしょ キフケック | | | | |

投票時間: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

7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,即民國83年11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 居住4個月以上,即民國103年7月29日(包含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 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: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 (103年8月21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
2.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)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、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、於領票時告知

3、董學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。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 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,處新 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

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 6.選與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,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

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105條之規定,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: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潛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,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,處新臺 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

9.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108條第2項規定,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| (| 號 | | 次 | 相 | | 片 | 姓 | 4 |
|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--|------|
| 圏選欄 | 號 | 次 | 華 | 廿 | 工 | 欄 | 侯選~ | 〈姓名欄 |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1.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

2.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.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
4.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 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 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3.所醫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,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
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4 署後加以涂改。 6. 将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章有關規定)

違反第55條第1款規定者,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2款規定者,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3款規定者,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計會秩序者,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謀者,處無期徒刑或10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95條

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

者,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2百萬元以上2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預備犯前2項之罪者,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;犯第2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;

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: 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3年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 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,於犯罪後6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

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,在偵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第102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:

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,假借捐助名義,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使其團體或機構 之構成員,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,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,或為一定之提 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 第103條 意圖漁利,包攬第9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100條第1項、第2項或第102條第1項各款之事務者,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

第104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,足以生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5條 違反第63條第2項或第88條第2項規定或有第65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,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,處2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超反第65條第3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 違反第65條第3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 違反第65條第4項規定者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 選舉、罷免之進行,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 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者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:

一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 二、聚眾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、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、 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,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處1年以下

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

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違反第44條、第45條、第5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86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 下罰鍰。

- 尚播電視事業違反第49條第1項、第2項或第3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50條規定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;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

報紙、雜誌未依第51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,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,處報紙、雜誌事業新臺幣20萬元以上2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2倍之罰鍰。 違反第53條或第56條規定者,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;違反第56條之規定,經制止不聽者,

按次連續處罰。 效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52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,依第1項規定,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;違反第53條或第56條規定者,依前項規定,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

委託大眾傳播媒體,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,違反第56條第2款規定者,依第6項規定,處罰委

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,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 罰鍰。 第111條 犯第97條第2項之罪或刑法第143條第1項之罪,於犯罪後3個月內自首者,免除其刑;逾3個月者,減輕或免

记第7條第2項之非或刑法第143條第1項之非,於犯非後5個月內目目看,現際與刑;週3個月看,減輕與鬼除其刑;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。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,虛構事實,而為前項之自首者,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。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94條至第96條、第9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8條第1項第1款或其未遂犯、第99條、第102 條第1項第1款或其預備犯、第109條、刑法第142條或第145條至第147條之罪,經判刑確定者,按其確定人 數,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政黨推薦之政黨新臺幣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政黨推薦之政黨對臺幣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政黨推薦之於黨人,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271條、第277條、第278條、第302條、第304條、第305條、第 346條至第348條或其特別法之罪,經判刑確定者,依前項規定處罰。 犯本章之罪,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 繼冊課題、罷免事務人員,個供職務上之機力、幾會或方法,以故章犯本章之罪者,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、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,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6章之妨害投票罪,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,並宣告褫奪公權。

第114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,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 先行停止其職務,並依法處理:

一、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。 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

三、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

四、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。 五、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,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。 第115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,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;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

前項案件之偵查,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,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

化本章之罪或刑法第6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。各審受理法院應於6個月內審結。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預備 犯或第103條之罪,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,自判決之日起,當然停止其職務或

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,經改判無罪時,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
2.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6章):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

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5千元以下罰金。 犯前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

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以非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,亦同。

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3百元以下罰金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、5、6項:

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,編印選舉公報,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:

·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 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

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備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,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,其標章。 第1項之政見內容,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;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,對未

符規定部分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 人個人及政黨資料,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推薦之政黨欄,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;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刊登無。



違法檢舉傳真: 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 06-2959656 電子信箱: tncmail@mail.moj.gov.tw 反賄艱宣導網: 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 違法檢舉信箱: 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